**附件1：《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》相关规定**

**第三十六条**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，经学校审核同意后，办理退学手续。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学校可予退学处理：

（一）逾期2周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；

**（二）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（含休学和保留学籍）未完成学业的；**

（三）休学、保留学籍期满，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；

（四）研究生课程（含本-博、本-硕学生在本科阶段修读的研究生课程）考核不及格可重修（或补考）1次，重修（或补考）仍不及格的；

（五）经过考核认为不宜继续培养者，或学位（毕业）论文工作明显表现出科研能力差的；

（六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，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；

（七）未经批准连续2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的；

（八）因事请假1学期内累计超过1个月的，且未办理休学手续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退学的研究生应在决定公布之日起1周之内办好离校手续并离开学校。研究生在离校前须持《研究生退学离校通知书》到研究生档案管理部门办理退档手续，逾期不再办理，且学校不再保留档案。

退学的全日制研究生，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，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；在退学决定公布之日起3个月内没有聘用单位的，应办理退学手续离校。

退学研究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，户口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。

**第三十九条**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，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，应予以记录。研究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、符合录取条件，退学之日起2年内再次入学的，其已获得学分，经学校认定后，方可予以承认。

**第四十一条**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，修完培养计划规定内容，成绩合格，学位（毕业）论文经导师签字确认已完成但未达到毕业要求，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通过者，准予结业，发给结业证书。

**结业研究生在1年内完成论文工作，达到毕业要求可申请答辩，答辩通过者换发毕业证书。**

**第五十四条** 研究生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（含休学和保留学籍）内完成学业。研究生达到在校最长学习年限时，应以毕业、结业、肄业或退学处理等形式之一终止学籍，并办理离校手续。